

【股票代號：2351】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大竹里彰南路二段260號
公司電話：04-7383991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第 1 頁
貳、目錄	第 2 頁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第 3 頁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第 5 ~ 6 頁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 7 頁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8 ~ 9 頁
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第 10 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10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0 ~ 12 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2 ~ 20 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21 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21 ~ 39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39 ~ 40 頁
八、質押之資產	第 40 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40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40 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40 頁
十二、其他	第 41 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41、55~63 頁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第 41、55~63 頁
(三)大陸投資資訊	第 42、 64 頁
十四、部門資訊	第 42 ~ 43 頁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43 ~ 54 頁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3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3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列入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屬重要子公司者，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3月31日合併沖銷後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756,715仟元及790,090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8%及8%，合併沖銷後之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33,572仟元及299,216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4%及5%，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合併沖銷後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1,220仟元及23,780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6%及51%。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與前述被投資公司有關之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揭露事項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貞瑜

會計師：林明壽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30號3樓

電話：(04)7262722

核准文號：(86)台財證(六)第13069號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30993號

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五月十日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3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3月31日及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代 碼	負債及權益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	\$ 577,889	6	\$ 472,380	5	\$ 463,026	5	\$ 503,200	5	2100	短期借款(註六)	\$ 548,286	6	\$ 543,031	6	\$ 837,671	9	\$ 1,046,98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	17,327	0	17,111	0	16,376	0	15,713	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六)	9,997	0	49,906	1	39,956	0	29,958	0
1150	應收票據(註四、六)	101,393	1	65,588	1	80,944	1	105,127	1	2150	應付票據(註六)	20,924	0	24,727	0	27,731	0	41,221	0
1170	應收帳款(註四、六)	1,651,303	17	1,531,518	17	1,581,354	16	1,536,387	16	2170	應付帳款	1,015,047	11	764,715	8	810,685	8	924,89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註四、七)	4,043	0	0	0	419	0	2,388	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2,005	0	370	0	2,270	0	0	0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四、六)	71,795	1	57,524	1	68,869	1	69,358	1	2219	其他應付款(註六、七)	316,825	3	352,887	4	325,974	3	408,796	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六)	2,426	0	1,407	0	12,309	0	12,615	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2,438	1	48,447	1	44,698	0	39,096	0
130x	存貨(註四、六)	2,013,726	21	2,019,197	22	2,210,619	23	2,333,644	2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六)	601,117	6	630,017	7	462,420	5	1,044,511	11
1410	預付款項(註四)	50,132	1	47,489	0	59,775	1	55,199	1	2310	預收款項	25,385	0	24,474	0	42,015	0	29,104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四、八)	11,148	0	13,764	0	9,705	0	8,615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23	0	6,575	0	7,179	0	5,319	0
	流動資產合計	4,501,182	47	4,225,978	46	4,503,396	47	4,642,246	48		流動負債合計	2,606,647	27	2,445,149	27	2,600,599	25	3,569,885	3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註六)	2,154,983	23	2,250,859	24	2,714,130	28	2,026,864	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	2,254	0	2,254	0	2,254	0	2,254	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六)	255,612	3	245,371	3	248,723	3	253,341	3
										2640	應付退休金負債(註四、六)	306,084	3	306,789	3	302,985	3	303,605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註四)	41,973	0	31,159	0	10,970	0	11,231	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58,652	29	2,834,178	30	3,276,808	34	2,595,041	26
											負債合計	5,365,299	56	5,279,327	57	5,877,407	59	6,164,926	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註六)	1,802,253	19	1,802,253	19	1,782,253	19	1,782,253	18
										3200	資本公積(註六)	428,416	5	428,416	5	409,616	4	409,616	4
										3300	保留盈餘(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2,931	4	382,931	4	368,138	4	368,13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205	1	0	0	0	0	0	0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2,303	13	1,224,611	14	1,081,811	12	1,011,073	11
										344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之兌換差額(註六)	(12,804)	0	(51,788)	(1)	(32,490)	(0)	0	0
										3490	其 他(註六)	(16,450)	0	(18,800)	(0)	0	0	0	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89,854	42	3,767,623	41	3,609,328	39	3,571,080	37
										36xx	非控制權益(註六)	212,599	2	186,820	2	178,154	2	178,154	2
											權益合計	4,102,453	44	3,964,443	43	3,796,270	41	3,749,234	39
	資產總計	\$ 9,467,752	100	\$ 9,243,770	100	\$ 9,673,677	100	\$ 9,914,16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467,752	100	\$ 9,243,770	100	\$ 9,673,677	100	\$ 9,914,16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參閱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朝雄

經理人：陳朝雄

會計主管：黃瑞杰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	\$ 2,110,056	100	\$ 1,978,641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六)	(1,843,255)	(87)	(1,708,619)	(86)
5900	營業毛利	266,801	13	270,022	14
	營業費用(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59,006)	(3)	(54,635)	(3)
6200	管理費用	(61,961)	(3)	(57,93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168)	(2)	(32,51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135)	(8)	(145,088)	(8)
6900	營業淨利	103,666	5	124,93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六)				
7010	其他收入	6,185	0	16,9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743	1	(20,155)	(1)
7050	財務成本	(15,185)	(1)	(23,636)	(1)
7000	營業外費用及支出合計	14,743	0	(26,806)	(1)
7900	稅前淨利	118,409	5	98,128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註六)	(21,733)	(1)	(18,602)	(1)
8200	本期淨利	96,676	4	79,526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註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963	2	(39,157)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979)	(0)	6,667	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984	2	(32,49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660	6	\$ 47,03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897	4	\$ 70,73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5,779	1	8,788	0
		<u>\$ 96,676</u>	<u>5</u>	<u>\$ 79,526</u>	<u>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9,881	5	\$ 38,24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5,779	1	8,788	0
		<u>\$ 135,660</u>	<u>6</u>	<u>\$ 47,036</u>	<u>2</u>
	每股盈餘(註四)				
		稅後		稅後	
9750	基 本	<u>\$ 0.45</u>		<u>\$ 0.40</u>	
9850	稀 釋	<u>\$ 0.45</u>		<u>\$ 0.4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參閱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 事 長：陳朝雄

經 理 人：陳朝雄

會計主管：黃瑞杰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782,253	\$ 409,616	\$ 368,138	\$ 0	\$ 1,011,073	\$ 0	\$ 0	\$ 3,571,080	\$ 178,154	\$ 3,749,234
民國101年第一季淨利					70,738			70,738	8,788	79,526
民國101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32,490)		(32,490)		(32,490)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1,782,253</u>	<u>409,616</u>	<u>368,138</u>	<u>0</u>	<u>1,081,811</u>	<u>(32,490)</u>	<u>0</u>	<u>3,609,328</u>	<u>186,942</u>	<u>3,796,27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802,253	428,416	382,931	53,205	1,171,406	(51,788)	(18,800)	3,767,623	196,820	3,964,44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2,350	2,350		2,350
民國102年第一季淨利					80,897			80,897	15,779	96,676
民國102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38,984		38,984		38,984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1,802,253</u>	<u>\$ 428,416</u>	<u>\$ 382,931</u>	<u>\$ 53,205</u>	<u>\$ 1,252,303</u>	<u>\$ (12,804)</u>	<u>\$ (16,450)</u>	<u>\$ 3,889,854</u>	<u>\$ 212,599</u>	<u>\$ 4,102,453</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參閱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朝雄

經理人：陳朝雄

會計主管：黃瑞杰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8,409	\$ 98,1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5,483	155,702
攤銷費用	3,586	1,92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07)	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216)	(1,673)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11,578)	(104,425)
存貨報廢損失	12,255	11,865
淨退休金成本與實際繳存差異	(706)	(620)
利息費用	15,185	23,636
利息收入	(107)	(3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50	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93	53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531)	(964)
其他收入	0	(1,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0	1,01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248)	22,70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2,559)	(53,498)
存貨(增加)減少	17,012	204,9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484)	(4,93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265)	(13,49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8,418	(106,945)
其他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105)	(32,505)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384	16,2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8,169	216,113
收取之利息	85	361
支付之利息	(14,335)	(22,45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914)	(3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8,005	193,704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150)	(114,9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7	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92)	(6,02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842)	(33,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807)	(154,1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03)	(187,50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0,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0	1,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7,020)	(1,194,33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51)	(1,4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974)	(73,2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85	(6,4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509	(40,1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380	503,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7,889	\$ 463,02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參閱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朝雄

經理人：陳朝雄

會計主管：黃瑞杰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一季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6年10月17日奉准設立，登記地址為彰化市大竹里彰南路2段260號，原產製文具事務用品，經數度擴充後除自行生產模具外，並發展精密電子零配件之製造。所營業務主要為電子零配件及刀片、文具等事務用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5年4月25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民國102年5月10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訂之會計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改 (2009年)」	民國98年1月1日 或 民國9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	「金融工具」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民國98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年)」	民國99年7月1日 或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年系列)」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一)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訂之會計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本合併財務報表為合併公司之首份IFRSs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涵蓋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轉換至IFRSs日為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IFRSs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IFRSs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份IFRSs之規定，以及對部分IFRSs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IFRSs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

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遁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IFRSs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依「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成本。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本公司	英屬維京SHUENDER(B.V.I.) CO. (以下簡稱SHUEN DER (B.V.I.))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100%
SHUEN DER (B.V.I.)	順德工業(江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順德工業(江蘇))	刀片、文具等事務用品及電子零配件之加工製造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	朝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朝新金屬)	金屬板帶之冶煉及軋製	84.62%	84.62%	84.62%	84.62%
本公司	德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輝科技)	電子零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54.98%	54.98%	54.98%	54.98%

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一季SHUEN DER (B.V.I.) 及順德工業(江蘇)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其餘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份，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外)取得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金融資產之種類

金融資產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其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之項目中。

透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單行項目。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有效利息法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有效利率整體一部份之手續費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括：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落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份符合整體除列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份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份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份與除列部份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份。

(八) 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公司及子公司順德工業（江蘇）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平時採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產生之各項差異，按比例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中，子公司朝新金屬及德輝科技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費用轉列當期銷貨成本。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

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帳列為銷貨成本。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

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應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以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使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質之公允價值除予名目金額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平均攤銷，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如相關估計有重大改變時，則於改變當期及以後年度調整。

(四)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和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這些估計數以當期市場狀況和銷售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因此競爭對手對市場循環之反應及市場情況之改變皆會影響估計數。管理階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會重新評估。

(五)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現金	\$ 1,128	\$ 868	\$ 936	\$ 848
銀行存款	576,761	471,512	462,090	502,352
	<u>\$ 577,889</u>	<u>\$ 472,380</u>	<u>\$ 463,026</u>	<u>\$ 503,200</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基金	17,327	17,111	16,376	15,713
	<u>\$ 17,327</u>	<u>\$ 17,111</u>	<u>\$ 16,376</u>	<u>\$ 15,713</u>

合併公司於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一季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216仟元及1,673仟元。

(三) 應收票據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因營業而產生	\$ 101,458	\$ 65,627	\$ 81,012	\$ 105,396
非因營業而產生	35	61	32	31
減：備抵呆帳	(100)	(100)	(100)	(300)
	<u>\$ 101,393</u>	<u>\$ 65,588</u>	<u>\$ 80,944</u>	<u>\$ 105,127</u>

(四) 應收帳款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應收帳款	\$ 1,666,171	\$ 1,547,896	\$ 1,605,225	\$ 1,558,985
減：備抵呆帳	(14,868)	(16,378)	(23,871)	(22,598)
	<u>\$ 1,651,303</u>	<u>\$ 1,531,518</u>	<u>\$ 1,581,354</u>	<u>\$ 1,536,387</u>

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以逾期天數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729,848	\$ 1,556,846	\$ 1,602,460	\$ 1,589,599
已逾期但未減損				
三十天內	26,001	34,068	31,950	37,202
三十一至九十天	10,371	14,553	27,725	25,872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2,519	5,399	18,416	10,749
一百八十一天以上	2,968	2,718	6,137	3,378
	<u>\$ 1,771,707</u>	<u>\$ 1,613,584</u>	<u>\$ 1,686,688</u>	<u>\$ 1,666,800</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2 年第一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合計
期初金額	\$ 100	\$ 16,378	\$ 300	\$ -	\$ 16,778
本期提列(迴轉)	-	(1,707)	-	-	(1,707)
匯率影響數	-	197	-	-	197
期末金額	\$ 100	\$ 14,868	\$ 300	\$ -	\$ 15,268

101 年第一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合計
期初金額	\$ 300	\$ 22,598	\$ 1,200	\$ 4,022	\$ 28,120
本期實際發生	-	(218)	-	-	(218)
本期提列(迴轉)	(200)	1,644	(900)	-	544
匯率影響數	-	(243)	-	-	(243)
期末金額	\$ 100	\$ 23,781	\$ 300	\$ 4,022	\$ 28,203

(五) 其他應收款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應收三角貿易款	\$ 61,842	\$ 42,504	\$ 56,715	\$ 49,330
減：備抵呆帳	(300)	(300)	(300)	(300)
應收退稅款	8,070	11,613	9,453	12,963
其 他	2,183	3,707	3,001	7,365
	<u>\$ 71,795</u>	<u>\$ 57,524</u>	<u>\$ 68,869</u>	<u>\$ 69,358</u>

(六) 存 貨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製 成 品	\$ 574,942	\$ 661,579	\$ 637,027	\$ 695,892
在 製 品	735,027	606,938	730,360	528,004
原 料	645,655	684,377	760,060	1,018,562
物 料	9,009	7,350	9,764	7,905
商 品	30,913	29,718	55,066	56,538
在途存貨	18,180	29,235	18,342	26,743
	<u>\$ 2,013,726</u>	<u>\$ 2,019,197</u>	<u>\$ 2,210,619</u>	<u>\$ 2,333,644</u>

合併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一季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11,578)	\$ (104,425)
未分攤固定費用	11,340	10,077
報廢損失	12,255	11,865
	<u>\$ 12,017</u>	<u>\$ (82,483)</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4,419	\$ 1,869,207	\$ 4,699,313	\$ 1,541,528	\$ 1,003,999	\$ 280,436	\$ 9,648,902
增添	-	-	20,043	3,037	4,588	39,506	67,174
處分	-	-	(27,139)	(39,780)	(16,642)	-	(83,561)
重分類	-	-	39,079	38,159	14,789	(92,02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282	33,340	12,830	6,489	997	75,938
102年3月31日餘額	<u>\$ 254,419</u>	<u>\$ 1,891,489</u>	<u>\$ 4,764,636</u>	<u>\$ 1,555,774</u>	<u>\$ 1,013,223</u>	<u>\$ 228,912</u>	<u>\$ 9,708,453</u>
101年1月1日餘額	254,419	1,896,999	4,514,006	1,426,191	970,916	406,333	9,468,864
增添	-	-	15,540	465	4,909	42,688	63,602
處分	-	-	(11,124)	(12,500)	(9,340)	-	(32,964)
重分類	-	-	124,594	45,939	2,307	(172,84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880)	(27,581)	(10,170)	(5,252)	(56)	(61,939)
101年3月31日餘額	<u>\$ 254,419</u>	<u>\$ 1,878,119</u>	<u>\$ 4,615,435</u>	<u>\$ 1,449,925</u>	<u>\$ 963,540</u>	<u>\$ 276,125</u>	<u>\$ 9,437,56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515,859)	(2,669,030)	(1,027,894)	(676,072)	(480)	(4,889,335)
本年度折舊	-	(12,123)	(87,217)	(45,996)	(20,147)	-	(165,483)
處分	-	-	25,852	38,293	16,250	-	80,3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01)	(17,963)	(9,157)	(5,295)	-	(36,316)
102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531,883)</u>	<u>\$(2,748,358)</u>	<u>\$(1,044,754)</u>	<u>\$ (685,264)</u>	<u>\$ (480)</u>	<u>\$(5,010,739)</u>
101年1月1日餘額	-	(472,393)	(2,390,772)	(980,043)	(627,676)	(480)	(4,471,364)
本年度折舊	-	(12,018)	(83,561)	(39,580)	(20,543)	-	(155,702)
處分	-	-	10,636	13,029	8,756	-	32,421
迴轉減損損失	-	-	-	1,700	-	-	1,7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51	13,294	6,999	3,963	-	27,207
101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481,460)</u>	<u>\$(2,450,403)</u>	<u>\$ (997,895)</u>	<u>\$ (635,500)</u>	<u>\$ (480)</u>	<u>\$(4,565,738)</u>
帳面金額							
102年3月31日餘額	<u>\$ 254,419</u>	<u>\$ 1,359,606</u>	<u>\$ 2,016,278</u>	<u>\$ 511,020</u>	<u>\$ 327,959</u>	<u>\$ 228,432</u>	<u>\$ 4,697,714</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4,419</u>	<u>\$ 1,353,348</u>	<u>\$ 2,030,283</u>	<u>\$ 513,634</u>	<u>\$ 327,927</u>	<u>\$ 279,956</u>	<u>\$ 4,759,567</u>
101年3月31日餘額	<u>\$ 254,419</u>	<u>\$ 1,396,659</u>	<u>\$ 2,165,032</u>	<u>\$ 452,030</u>	<u>\$ 328,040</u>	<u>\$ 275,645</u>	<u>\$ 4,871,825</u>
101年1月1日餘額	<u>\$ 254,419</u>	<u>\$ 1,424,606</u>	<u>\$ 2,123,234</u>	<u>\$ 446,148</u>	<u>\$ 343,240</u>	<u>\$ 405,853</u>	<u>\$ 4,997,50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8年至50年
機器設備	2年至25年
模具設備	2年至15年
其他設備	2年至15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建物及無塵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年至50年及10年至15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

(八) 無形資產

102年第一季				
	專利權	商標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取得成本				
期初數	\$ 27,578	\$ 2,018	\$ 36,775	\$ 66,371
增加數	2,865	-	4,448	7,313
減少數	(266)	(13)	(1,202)	(1,481)
匯率影響數	-	-	22	22
期末數	\$ 30,177	\$ 2,005	\$ 40,043	\$ 72,225
累計攤提				
期初數	\$ 6,422	\$ 721	\$ 10,966	\$ 18,109
增加數	610	54	2,088	2,752
減少數	(266)	(13)	(1,202)	(1,481)
匯率影響數	-	-	3	3
期末數	\$ 6,766	\$ 762	\$ 11,855	\$ 19,383
帳面價值				
期初數	\$ 21,156	\$ 1,297	\$ 25,809	\$ 48,262
期末數	\$ 23,411	\$ 1,243	\$ 28,188	\$ 52,842

101年第一季				
	專利權	商標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取得成本				
期初數	\$ 18,620	\$ 1,710	\$ 22,562	\$ 42,892
增加數	1,989	140	-	2,129
減少數	-	-	(245)	(245)
匯率影響數	-	-	(18)	(18)
期末數	\$ 20,609	\$ 1,850	\$ 22,299	\$ 44,758
累計攤提				
期初數	\$ 4,712	\$ 547	\$ 9,594	\$ 14,853
增加數	434	49	1,206	1,689
減少數	-	-	(245)	(245)
匯率影響數	-	-	(13)	(13)
期末數	\$ 5,146	\$ 596	\$ 10,542	\$ 16,284
帳面價值				
期初數	\$ 13,908	\$ 1,163	\$ 12,968	\$ 28,039
期末數	\$ 15,463	\$ 1,254	\$ 11,757	\$ 28,474

(九) 長期預付租金

子公司順德工業(江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張家港保稅區開發總公司簽訂土地使用合同，廠區及生活區使用年限分別為50年及70年。

上述公司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預付設備款	\$ 8,207	\$ 3,416	\$ 46,773	\$ 14,455
存出保證金	14,656	13,334	17,949	12,150
催收款	-	-	4,022	4,022
減：備抵呆帳	-	-	(4,022)	(4,022)
其 他	20,338	21,181	23,515	24,792
	<u>\$ 43,201</u>	<u>\$ 37,931</u>	<u>\$ 88,237</u>	<u>\$ 51,397</u>

(十一) 短期借款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548,286	\$ 543,031	\$ 837,671	\$1,046,982
利率區間	<u>1.41%~5.60%</u>	<u>1.41%~5.60%</u>	<u>1.24%~7.32%</u>	<u>1.24%~7.32%</u>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國際票券金融	\$ -	\$ 40,000	\$ 20,000	\$ 10,000
中華票券金融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小 計	10,000	50,000	40,000	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3)	(94)	(44)	(42)
合 計	<u>\$ 9,997</u>	<u>\$ 49,906</u>	<u>\$ 39,956</u>	<u>\$ 29,958</u>
利率區間	<u>1.33%</u>	<u>1.33%~1.41%</u>	<u>1.35%</u>	<u>1.35%~1.39%</u>

(十三) 應付票據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因營業而發生	\$ 11,874	\$ 14,830	\$ 17,607	\$ 27,480
非因營業而發生	9,050	9,897	10,124	13,741
	<u>\$ 20,924</u>	<u>\$ 24,727</u>	<u>\$ 27,731</u>	<u>\$ 41,221</u>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1,485	\$ 160,463	\$ 118,794	\$ 139,809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2,260	8,700	56,567	105,753
應付消耗品費	35,940	33,313	27,668	33,169
應付修繕費	22,539	22,304	18,512	15,654
應付水電費	18,514	15,585	13,498	12,631

其 他	106,087	112,522	90,935	101,780
	<u>\$ 316,825</u>	<u>\$ 352,887</u>	<u>\$ 325,974</u>	<u>\$ 408,796</u>

(十五) 長期借款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756,100	\$ 880,876	\$ 1,176,550	\$ 1,399,947
銀行聯貸借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671,428
小 計	\$ 2,756,100	\$ 2,880,876	\$ 3,176,550	\$ 3,071,37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601,117)	(630,017)	(462,420)	(1,044,511)
長期借款	<u>\$ 2,154,983</u>	<u>\$ 2,250,859</u>	<u>\$ 2,714,130</u>	<u>\$ 2,026,864</u>
利率區間	<u>1.50%~1.66%</u>	<u>1.50%~1.72%</u>	<u>1.52~1.94%</u>	<u>1.49%~1.74%</u>
到期期限	<u>102年~105年</u>	<u>102~105年</u>	<u>102~105年</u>	<u>101~105年</u>

1. 本公司於民國97年10月7日簽訂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籌主辦之新台幣15億元聯合授信案，契約期間自動用日起算5年，共同由10家金融機構參貸。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1月30日提前償還借款，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有效利率為 1.62%。
2.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3日簽訂日商瑞穗實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籌主辦之新台幣20億元聯合授信案，契約期間自動用日起算5年，共同由9家金融機構參貸。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3月1日及1月1日有效利率分別為 1.60%、1.61%、1.59%及1.59%。
3. 依據聯貸合約規定借款存續期間內，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同意，不得與他人合併、讓售主要資產及非業務往來之背書保證等行為，於合約持續期間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之比率與標準，至少每半年核計一次，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3月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未有違反上述財務比率之情形。

(十六) 退休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朝新金屬及德輝科技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國外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合併公司對此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之義務僅為依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提撥至退休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於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一季止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0,553仟元及9,532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朝新金屬及德輝科技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朝新金屬按每月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6%提撥退休基金；德輝科技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一季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1.50% ~ 1.60%	1.67% ~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 2.50%	2.00% ~ 2.50%	

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劃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88仟元及3,188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1.12.31	101.1.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73,147)	\$ (360,2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6,358	56,6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6,789)	\$ (303,605)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1.12.31	101.1.1
權益工具	37.43%	40.75%
現金	24.51%	23.87%
債務工具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6.28%	16.19%
其他	11.33%	7.74%
合計	100.00%	10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IFRSs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3,147)	\$ (360,2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6,358	56,677
提撥短絀	\$ (306,789)	\$ (303,60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6,36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15	\$	-
-----------	----	-----	----	---

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102年3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15,066千元。

(十七) 權益

1. 普通股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額定股數(仟股)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額定股本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80,225	180,225	178,225	178,225
已發行股本	\$1,802,253	\$1,802,253	\$1,782,253	\$1,782,25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股票發行溢價	\$ 375,711	\$ 375,711	\$ 375,711	\$ 375,711
庫藏股交易	30,359	30,359	30,359	30,359
長期股權投資	3,546	3,546	3,546	3,54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800	18,800	-	-
	\$ 428,416	\$ 428,416	\$ 409,616	\$ 409,616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提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其累積可分配盈餘，本公司得保留部份盈餘不予分配，其餘額由董事會依章程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員工紅利為1.5%、董監事酬勞為1.5%，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股票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第一季以上述章程所訂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成數，依過去經驗發放之金額及以預估全年度稅後淨利為基礎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均為800仟元，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如有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價基礎。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26日及101年6月28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之民國101及100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891	\$ 14,793	—	—
現金股利	180,225	53,468	\$ 1.00	\$ 0.30
董監事酬勞	2,787	827	—	—
員工現金紅利	2,787	827	—	—

有關民國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民國102年6月25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特別盈餘公積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特別盈餘公積	\$ 53,205	\$ —	\$ —	\$ —

自民國102年起，合併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號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5.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其他

其他係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賺得酬勞，相關說明參閱附註六、(十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民國102年第一季員工未賺得酬勞變動如下：

	102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8,8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2,350)
期末餘額	\$ 16,450

6. 非控制權益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96,820	\$ 178,154
本年度淨利	15,779	8,788
期末餘額	\$ 212,599	\$ 186,942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民國101年6月28日股東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2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計2,000仟股，每股認股價格為10元，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19.4元。既得條件係依據公司財務績效、員工工作績效和員工服務年資等條件同時達成。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處分。

(2)除股票限制不得轉讓及表決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股份相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得以原認股價格約定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十九) 收入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收入	\$ 2,103,238	\$ 1,970,358
勞務收入	6,818	8,283
	\$ 2,110,056	\$ 1,978,641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資訊彙總如下：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71,670	\$ 69,791	\$ 241,461	\$ 160,723	\$ 60,291	\$ 221,014
勞健保費用	14,849	4,314	19,163	13,232	3,471	16,703
退休金費用	10,627	2,914	13,541	10,034	2,686	12,720
其他用人費用	11,104	5,021	16,125	10,524	4,702	15,226
合 計	<u>\$ 208,250</u>	<u>\$ 82,040</u>	<u>\$ 290,290</u>	<u>\$ 194,513</u>	<u>\$ 71,150</u>	<u>\$ 265,663</u>
折舊費用	160,001	5,482	165,483	149,711	5,991	155,702
攤銷費用	971	2,615	3,586	1,052	874	1,926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 80	\$ 80
銀行利息收入	107	381
壞帳轉回利益	1,707	-
其 他	4,291	16,524
	<u>\$ 6,185</u>	<u>\$ 16,985</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216	\$ 1,6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593)	(1,2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1,700
淨外幣兌換損益	25,345	(22,292)
其 他	(225)	(18)
	<u>\$ 23,743</u>	<u>\$ (20,155)</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利息	\$ 15,555	\$ 24,027
利息資本化金額	(370)	(391)
	<u>\$ 15,185</u>	<u>\$ 23,636</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1.44%~2.43%</u>	<u>1.44%</u>

(二十四) 所得稅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故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各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8,900	\$ 5,919

	\$	18,900	\$	5,919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或迴轉之遞延所得稅		2,833		22,567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		-		(9,884)
		2,833		12,68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733	\$	18,602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u>遞延所得稅</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7,979)	\$ 6,667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民國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252,303	1,224,611	1,081,811	1,011,073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本公司	\$ 226,147	\$ 221,200	\$ 189,920	\$ 189,920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預計及100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約為21.63%及22.56%。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99年度；子公司朝新金屬、德輝科技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0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80,897	\$ 70,738

股 數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0,225	178,2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15	3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0,340	178,264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 0.45	\$ 0.40
稀釋每股盈餘	\$ 0.45	\$ 0.40

(二十六)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以清償負債。

(二十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327	\$ 17,111	\$ 16,376	\$ 15,71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423,909	2,142,495	2,209,608	2,222,1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4	2,254	2,254	2,254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318,290	1,106,647	1,133,524	1,343,379
其他(註2)	3,325,751	3,484,862	4,065,147	4,159,54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長期借款(含年內)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已揭露於個別附註。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風險程度與廣度以監督及管理與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資產負債表內避險及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做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避險及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風險。截至民國102年5月10日止，合併公司尚無操作相關衍生金融工具。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為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作為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若匯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85仟元或4,818仟元。

B.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部分風險由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合併公司可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管理利率風險。若合併公司操作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則合併公司須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截至民國102年5月10日止，合併公司尚無操作相關衍生金融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664仟元及7,379仟元。

C.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暴露於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此等權益價格會因該投等標的未

來價值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上升或下跌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38仟元及1,359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採預收貨款以降低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同時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合併公司銷貨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102年及101年3月31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有36%及38%均由三家客戶組成。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3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約為1,508,000仟元、1,552,000仟元、1,425,000仟元及1,685,000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估計之。

	102.3.31			未折現現金流量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18,290	\$ 6,760	\$ 4,608	\$ 1,329,658

浮動利率工具	1,155,349	2,241,580	–	3,396,929
固定利率工具	10,000	–	–	10,000
	<u>\$ 2,483,639</u>	<u>\$ 2,248,340</u>	<u>\$ 4,608</u>	<u>\$ 4,736,587</u>

101.12.31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流量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06,647	\$ 7,369	\$ 3,680	\$ 1,117,696
浮動利率工具	1,184,321	2,347,329	–	3,531,650
固定利率工具	50,000	–	–	50,000
	<u>\$ 2,340,968</u>	<u>\$ 2,354,698</u>	<u>\$ 3,680</u>	<u>\$ 4,699,346</u>

101.3.31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流量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33,524	\$ 7,478	\$ 3,492	\$ 1,144,494
浮動利率工具	1,317,796	2,844,684	–	4,162,480
固定利率工具	40,000	–	–	40,000
	<u>\$ 2,491,320</u>	<u>\$ 2,852,162</u>	<u>\$ 3,492</u>	<u>\$ 5,346,974</u>

101.1.1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流量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43,379	\$ 7,663	\$ 3,568	\$ 1,354,610
浮動利率工具	2,110,344	2,104,515	–	4,214,859
固定利率工具	30,000	–	–	30,000
	<u>\$ 3,483,723</u>	<u>\$ 2,112,178</u>	<u>\$ 3,568</u>	<u>\$ 5,599,469</u>

合併公司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前述非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關係人)、應付款項(關係人)、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及負債。

(2)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等級。

A.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包括於第 1 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C.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依不可觀察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3.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17,327	\$ -	\$ -	\$ 17,327
	<u>\$ 17,327</u>	<u>\$ -</u>	<u>\$ -</u>	<u>\$ 17,327</u>

101.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17,111	\$ -	\$ -	\$ 17,111
	<u>\$ 17,111</u>	<u>\$ -</u>	<u>\$ -</u>	<u>\$ 17,111</u>

101. 3.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16,376	\$ -	\$ -	\$ 16,376
	<u>\$ 16,376</u>	<u>\$ -</u>	<u>\$ -</u>	<u>\$ 16,376</u>

101. 1. 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15,713	\$ -	\$ -	\$ 15,713
	<u>\$ 15,713</u>	<u>\$ -</u>	<u>\$ -</u>	<u>\$ 15,713</u>

(3)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止，金融資產尚無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者。

(4)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股票、匯票及公司債）。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營業交易

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一季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營業交易如下：

1. 銷貨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1,050	\$ 373
其他關係人	3,669	57
	<u>\$ 4,719</u>	<u>\$ 43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T/T60天。

其他關係人係指該等個體其負責人與本公司相同或為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2. 進貨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2,026	\$ 2,493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其價格係按一般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T/T60天。

3. 佣金支出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其他關係人	\$ 292	\$ 278

關係人代理本公司文具產品之部分內銷市場，按營業額3%~5%計算佣金。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3月31日止，代銷但期末尚未收款之應收票據分別為1,564仟元及2,033仟元，應收帳款為2,886仟元及1,853仟元。

4. 其他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其他關係人	\$ 181	\$ 72

本公司接單並轉由關係人生產出貨部分，將收到之貨款扣除所支付款項後之餘額，列為佣金收入。

（二）未結清餘額

1. 應收帳款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355	\$ -	\$ -	\$ -
其他關係人	3,688	-	419	2,388
	<u>\$ 4,043</u>	<u>\$ -</u>	<u>\$ 419</u>	<u>\$ 2,388</u>

2. 其他應收款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其他關係人	\$ 9	\$ 9	\$ 9	\$ -

3. 應付帳款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2,005	\$ 370	\$ 2,270	\$ -

4. 其他應付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其他關係人	\$ 1,278	\$ 1,192	\$ 884	\$ 1,001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當年度之薪酬如下：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短期福利	\$ 11,009	\$ 8,801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項短期借款，長期負債及其他信用融資等之擔保品。

名 稱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受限制資產	10,900	13,764	6,500	6,500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10,900</u>	<u>\$ 13,764</u>	<u>\$ 6,500</u>	<u>\$ 6,5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

1.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止，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3,600仟元。
2.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止，已承諾訂購之機器設備金額約為64,600仟元，其中已支付40,400仟元。

(二) 或有事項：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3. 31			101. 3. 31		
		金額	匯率	台幣	金額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2,334	29.75~29.83	\$ 1,560,873	\$	49,307	29.43~29.51 \$ 1,455,052
歐元		218	38.12~38.23	8,348	106	39.41	4,181
日幣		270,527	0.32	65,827	168,797	0.36	60,632
瑞法郎		-	-	-	52	32.54~32.70	1,68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1,048	29.83	\$ 1,224,271	\$	30,425	29.51 \$ 897,852
日幣		49,872	4.76	15,819	95,925	0.36	34,456
瑞法郎		-	-	-	1,444	32.71	47,218
		101. 12. 31			101. 1. 1		
		金額	匯率	台幣	金額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8,005	28.96~29.04	\$ 1,394,050	\$	47,606	30.20~30.28 \$ 1,441,260
歐元		305	38.38~38.49	11,751	265	39.07~39.18	10,375
日幣		194,989	0.33	65,594	169,853	0.39	66,344
瑞法郎		-	-	-	12	32.18	37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3,776	29.04	\$ 980,869	\$	35,406	30.28 \$ 1,071,929
日幣		97,870	0.33	32,923	160,967	0.39	62,874
瑞法郎		-	-	-	2,388	32.18	76,81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分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下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文具事務用品及電子產品零組件。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102年第一季				
		電子產品零組件	文具事務用品	其他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33,584	\$ 362,363	\$ 14,109	\$ -	\$ 2,110,056
部門間收入		96,038	116,830	-	(212,868)	-
		<u>\$ 1,829,622</u>	<u>\$ 479,193</u>	<u>\$ 14,109</u>	<u>\$ (212,868)</u>	<u>\$ 2,110,056</u>
利息費用		\$ 12,618	\$ 2,567	\$ -	\$ -	\$ 15,185
折舊及攤銷		\$ 151,421	\$ 17,648	\$ -	\$ -	\$ 169,069
部門損益		<u>\$ 88,628</u>	<u>\$ 26,404</u>	<u>\$ 3,377</u>	<u>\$ -</u>	<u>\$ 118,409</u>
部門總資產(註)						<u>\$ 9,467,752</u>
		101年第一季				
		電子產品零組件	文具事務用品	其他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28,641	\$ 341,844	\$ 8,156	\$ -	\$ 1,978,641
部門間收入		92,007	101,335	-	(193,342)	-

	<u>\$ 1,720,648</u>	<u>\$ 443,179</u>	<u>\$ 8,156</u>	<u>\$ (193,342)</u>	<u>\$ 1,978,641</u>
利息費用	\$ 18,293	\$ 5,343	\$ -	\$ -	\$ 23,636
折舊及攤銷	\$ 138,535	\$ 19,093	\$ -	\$ -	\$ 157,628
部門損益	\$ 57,737	\$ 38,062	\$ 2,329	\$ -	\$ 98,128
部門總資產(註)					<u>\$ 9,673,677</u>

註：合併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資訊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直接以合併資產列示。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民國102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合併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第一季及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8,250	\$ (48,250)	\$ 0	—	(1)
固定資產	4,992,393	5,107	4,997,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土地使用權	72,178	(72,178)	0	—	(3)
長期預付租金	4,380	72,178	76,558	長期預付租金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133	(11,133)	0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0	116,166	116,1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
—	0	14,455	14,455	預付款項－非流動	(2)
其他資產－非流動	56,504	(19,562)	36,942	其他資產－非流動	(2)
其他應付款	392,565	16,231	408,796	其他應付款	(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3,673	(103,673)	0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1,354	102,251	303,6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8,018	135,323	253,3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未分配盈餘	957,868	53,205	1,011,073	未分配盈餘	(4)(6)(7)
					(8)(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1,859	(181,859)	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85,915)	85,915	0	—	(6)
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48,038	(48,038)	0	—	(8)
少數股權	180,726	(2,572)	178,154	非控制權益	(4)(6)

說明：

(1)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合併公司應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各為5,527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之金額為48,250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IFRSs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31,650仟元。

(2)預付設備款及遞延費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IFRSs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一非流動，故重分類調整減少固定資產及調整增加預付款項-非流動各為14,455仟元。另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應將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19,562仟元。

(3)土地使用權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為IFRSs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適用範圍，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為72,178仟元。

(4)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依IFRSs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企業預期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合併公司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為16,231仟元，遞延所得稅資

產為2,314仟元，未分配盈餘及非控制權益因而分別減少13,468仟元及449仟元。

(5)土地增值稅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IFRSs後，該項目應轉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合併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為103,673仟元。

(6)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另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選定，將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員工福利酬勞相關之精算損益採一次性認列，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11,133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85,915仟元、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02,251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3,952仟元，未分配盈餘及非控制權益因而分別減少163,224仟元及2,123仟元。

(7)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IFRSs轉換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IFRSs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差異數181,859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181,859仟元。

(8)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併公司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於轉換日選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故於轉換日調整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為48,038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48,038仟元。

(9)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48,038仟元及181,859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將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53,205仟元於民國102年1月1日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民國101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6,624	\$ (36,624)	\$ 0	—	(1)
固定資產	4,896,911	(25,086)	4,871,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土地使用權	69,941	(69,941)	0	—	(3)
長期預付租金	4,137	69,941	74,078	長期預付租金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133	(11,133)	0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0	105,413	105,4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
—	0	46,773	46,773	預付款項－非流動	(2)
其他資產－非流動	63,151	(21,687)	41,464	其他資產－非流動	(2)
其他應付款	312,988	12,986	325,974	其他應付款	(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3,673	(103,673)	0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015	98,970	302,9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1,524	137,199	248,7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未分配盈餘	1,023,227	58,584	1,081,811	未分配盈餘	(4)(6)(7)
					(8)(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9,308	(181,798)	(32,49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85,915)	85,915	0	—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48,038	(48,038)	0	—	(8)
少數股權	189,431	(2,489)	186,942	非控制權益	(4)(6)

3. 民國101年第一季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1,978,641	\$ 0	\$ 1,978,641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713,429)	4,810	(1,708,619)	營業成本	(4)(6)
營業毛利	265,212	4,810	270,022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4,898)	263	(54,635)	推銷費用	(4)(6)

管理及總務費用	(58,727)	789	(57,938)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
研究發展費用	(33,118)	603	(32,515)	研究發展費用	(4)(6)
營業費用合計	<u>(146,743)</u>	<u>1,655</u>	<u>(145,088)</u>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	<u>118,469</u>	<u>6,465</u>	<u>124,934</u>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381	0	381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73	0	1,6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減損迴轉利益	1,700	0	1,7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收入	16,604	0	16,604	其他收入	
合 計	<u>20,358</u>	<u>0</u>	<u>20,358</u>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3,636)	0	(23,636)	財務成本	
兌換損失	(22,292)	0	(22,29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損失	(1,236)	0	(1,236)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 計	<u>(47,164)</u>	<u>0</u>	<u>(47,164)</u>	合 計	
稅前淨利	91,663	6,465	98,128	本期損益	
所得稅費用	(17,598)	(1,004)	(18,602)	所得稅費用	(4)(6)
合併總損益	<u>\$ 74,065</u>	<u>\$ 5,461</u>	<u>79,526</u>	稅後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39,1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6,66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2,4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 47,03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說 明：

(1)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合併公司應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為6,157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36,624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IFRSs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

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33,526千元。

(2)預付設備款及遞延費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IFRSs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非流動，故重分類調整減少固定資產及調整增加預付款項—非流動各為46,773千元。另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應將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21,687千元。

(3)土地使用權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為IFRSs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適用範圍，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為69,941千元。

(4)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依IFRSs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企業預期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合併公司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為16,231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314千元，未分配盈餘及非控制權益因而分別減少13,468千元及449千元。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評估調整減少其他應付款3,245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445千元、調整增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61千元、調整減少營業成本2,477千元、推銷費用140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60千元及研究發展費用307千元、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445千元，未分配盈餘及非控制權益因而分別增加2,656千元及83千元。

(5)土地增值稅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IFRSs後，該項目應轉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合併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為103,673千元。

(6)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另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選定，將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員工福利酬勞相關之精算損益採一次性認列。故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11,133千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85,915千元、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98,970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3,394千元、調整減少營業成本2,333千元、推銷費用123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529千元及研究發展費用296千元、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558千元，未分配盈餘及非控制權益分別減少160,501千元及2,123千元。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IFRSs轉換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IFRSs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差異數181,859千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181,859千元。

(8)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併公司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於轉換日選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故於轉換日調整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為48,038千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48,038千元。

(9)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48,038千元及181,859千元，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將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53,205千元於民國102年1月1日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民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2,166	\$ (32,166)	\$ 0	—	(1)
固定資產	4,732,903	26,664	4,759,5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土地使用權	67,483	(67,483)	0	—	(3)

長期預付租金	3,407	67,483	70,890	長期預付租金	
遞延退休金成本	8,367	(8,367)	0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0	98,888	98,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
—	0	3,416	3,416	預付款項—非流動	(2)
其他資產—非流動	64,595	(30,080)	34,515	其他資產—非流動	(2)
其他應付款	334,801	18,086	352,887	其他應付款	(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3,673	(103,673)	0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8,953	107,836	306,7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0,638	134,733	245,3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未分配盈餘	1,168,514	56,097	1,224,611	未分配盈餘	(4)(6)(7)
					(8)(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9,965	(181,753)	(51,7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77,837)	77,837	0	—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48,038	(48,038)	0	—	(8)
少數股權	199,590	(2,770)	196,820	非控制權益	(4)(6)

5. 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8,756,960	\$ 0	\$ 8,756,96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7,619,922)	6,785	(7,613,137)	營業成本	(4)(6)
營業毛利	1,137,038	6,785	1,143,82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29,588)	351	(229,237)	推銷費用	(4)(6)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2,963)	1,738	(211,225)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
研究發展費用	(180,998)	812	(180,186)	研究發展費用	(4)(6)
合 計	(623,549)	2,901	(620,648)	合 計	
營業利益	513,489	9,686	523,175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078	0	1,078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42	0	242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46	0	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06	0	1,4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收入	42,737	0	42,737	其他收入	
合 計	45,509	0	45,509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78,993)	0	(78,993)	財務成本	
兌換損失	(22,436)	0	(22,436)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損失	(11,564)	0	(11,564)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 計	(112,993)	0	(112,993)	合 計	
稅前淨利	446,005	9,686	455,691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10,344)	(1,707)	(112,051)	所得稅費用	(4)(6)
合併總淨利	\$ 335,661	\$ 7,979	343,640	合併總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51,7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4)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8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6)
				1,10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6)
					部份相關之所得稅
				(57,169)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 286,471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說 明：

(1)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合併公司應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各為5,465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之金額為32,166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IFRSs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31,060仟元。

(2)預付設備款及遞延費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IFRSs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非流動，故重分類調整減少固定資產及調整增加預付款項－非流動各為3,416仟元。另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應將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30,080仟元。

(3) 土地使用權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為IFRSs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適用範圍，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為67,483仟元。

(4)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依IFRSs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企業預期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合併公司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為16,231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314仟元，未分配盈餘及非控制權益因而分別減少13,468仟元及449仟元。

另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評估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1,855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273仟元及調整增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06仟元，並調整增加營業成本1,573仟元、推銷費用126仟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08仟元及研究發展費用154仟元、調整減少所得稅費用273仟元，未分配盈餘及非控制權益因而分別減少1,637仟元及51仟元。

(5) 土地增值稅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IFRSs後，該項目應轉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合併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為103,673仟元。

(6)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另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選定，將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員工福利酬勞相關之精算損益採一次性認列。故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8,367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77,837仟元、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07,836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33,075仟元，調整減少營業成本8,358仟元、推

銷費用477仟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846仟元及研究發展費用966仟元、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1,980仟元、認列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6,484仟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1,103仟元，未分配盈餘及非控制權益因而分別減少158,695仟元及2,270仟元。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IFRSs轉換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IFRSs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差異數181,859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181,859仟元。

(8)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併公司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於轉換日選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故於轉換日調整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為48,038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48,038仟元。

(9)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48,038仟元及181,859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將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53,205仟元於民國102年1月1日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IFRSs之規定，合併公司民國101年第一季持有利息收現數361仟元及利息付現數22,454仟元應單獨揭露。

(四)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民國

101年1月1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
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對部分土地以及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IFRSs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IFRSs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3.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3)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	本公司	順德工業(江蘇)	3	1,750,434	US 33,958	US 32,328	0	24.79%	1,944,927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

民國102年3月31日：3,889,854仟元×50%=1,944,927仟元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2年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本公司	<u>基 金</u>							
	摩根新興35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1,200	—	1,200	
	寶來中國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63	—	1,063	
	群益印度中小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1,142	—	1,142	
	兆豐國際全球高股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4,335	—	4,335	
	摩根JF龍揚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	1,092	—	1,092	
	摩根縱橫台商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2,454	—	2,45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德輝科技	台新印度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2,856	—	2,856	
	<u>基 金</u>							
	群益新興金鑽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	967	—	967	
	摩根JF中小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	574	—	574	
	摩根JF台灣增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	892	—	892	
本公司	日盛全球抗暖化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752	—	752	
	<u>股票或股權</u>							
	朝新金屬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810	205,800	84.62%	253,463	註 2
	德輝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97	213,210	54.98%	392,365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SHUEN DER(B. V. I) 本公司	SHUEN DER(B. V. I.)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20	1,631,145	100.00%	1,633,145	註2
	順德工業(江蘇)	SHUEN DER(B. V. 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US 54,660	100.00%	US 54,660	
	<u>股票或股權</u>	投資之子公司						
	彰化高爾夫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	620	—	—	
	彰化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	—	—	
	順德電子(日本)株式會社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61	15.00%	—	
	順德(日本)株式會社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1	19.61%	—	

註1:有公開市場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場者，係指淨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故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際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註2:差異數係銷除（迴轉）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及股權淨值差異攤銷。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順德工業(江蘇)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進 貨	118,015	10.05%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	—	(47,859)	(4.92%)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u>102年第一季</u> <u>銷貨收入</u> 本公司	順德工業(江蘇)	1	銷貨收入	8,175	註三	0.39
		朝新金屬	1	銷貨收入	8,449	註三	0.40
		德輝科技	1	銷貨收入	1	註四	0.00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18,015	註三	5.59
1	順德工業(江蘇)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383	註三	0.02
2	朝新金屬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142	註三	0.24
2		順德工業(江蘇)	3	銷貨收入	24,994	註三	1.18
3	德輝科技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7,709	註四	2.26
	合 計				212,868		10.08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應收款項淨額					
		朝新金屬	1	應收帳款	3,008	註三	0.03
		朝新金屬	1	其他應收款	28	註一	0.00
		德輝科技	1	其他應收款	4,907	—	0.05
		順德工業(江蘇)	1	應收帳款	9,090	註三	0.10
1	順德工業(江蘇)	順德工業(江蘇)	1	其他應收款	453	—	0.00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7,424	註三	0.50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3,354	—	0.35
		本公司	2	代付款	333	—	0.00
2	朝新金屬	順德工業(江蘇)	3	應收帳款	34,590	註三	0.37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676	註三	0.03
3	德輝科技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93,363	註四	0.99
	合 計				229,226		2.42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

註四：一般交易條件。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六：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本公司	朝新金屬	南投市	金屬板帶之冶煉及軋製	106,953	106,953	14,810	84.62%	205,800	6,795	5,750	0	0	
	德輝科技	南投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國際貿易業務	98,969	98,969	9,897	54.98%	213,210	32,727	17,993	0	0	
	SHUEN DER(B. V. 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 23,000	US 23,000	8,920	100%	1,631,145	12,070	13,070	0	0	註1
SHUEN DER(B. V. I.)	順德工業(江蘇)	大陸張家港保稅區	生產和銷售文具	US 23,000	US 23,000	—	100%	US 54,660	US 408	US 408	0	0	

註1：差異數係銷除(迴轉)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及股權淨值差異攤銷。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 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順德工業(江 蘇)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框 架及刀片、 文具等事務 用品之製造 加工銷售	1,043,875	註1	685,975	—	—	685,975	100%	13,070	1,630,224	—
		US 35,000		US 23,000	—		US 23,00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 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
685,975	1,043,875	2,461,472
(註4) US 23,000	US 35,000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所編製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上表相關數定涉字外幣者，分別以各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為US35,000仟元較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US23,000仟元，差異12,000仟元，係直接由境外子公司將獲配之股利轉投資。